



Distr.: General
20 Septem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Russian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十三届会议
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，纽约

[应收款融资][国际贸易应收款]转让公约草案

各国政府的评议汇编

增编

目录

	页次
白俄罗斯*	2

* 这些评议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收到的，现转载于此，归入文档。

白俄罗斯

[原件：俄文]

1. 标题/序言

我们希望选用“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”作为标题，因为这不会把公约的适用范围局限于纯属应收款融资的转让。这一标题也反映了公约的实质性内容。

在序言中，应注意公约最重要的目的之一，即通过应收款融资协助获得贷款。因此，我们建议序言中应保留应收款融资一语，以及在序言第 4 段中保留所列出的关于应收款融资做法的示例。

除在序言中外，公约的案文里并没有出现“应收款融资”一词。因此，我们认为理应删去第 6 条(c)款中目前所载的相应定义。

2. 后继转让（第 1(1)(b)条）

所拟议的措词使应收款的后继转让纳入公约的适用范围，这里所依据的唯一标准是应收款先前的任何转让受公约的管辖，即在缔结转让合同时，转让人的所在地必须是在某一缔约国，无论后继的转让是否满足第 1(1)(a)条的要求。由于我们认为，对于是否可将（先前和后继的）转让纳入公约范围，这些要求至关重要，所以我们考虑第 1(1)(b)条中需增加下列限制条件：转让人的所在地必须在其中的一个缔约国。

3. 第五章的适用范围（第 1(3)条）

我们认为，第 1(3)条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。

4. 不适用的情形或关于特定类别做法的特别规定（第 4(2)条）

如果第 39 条草案的措词可以指明本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均将适用哪类做法，或至少列出各国将有权声明不予适用哪类做法，那么本款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。否则，在实践中，除第 4 条列出的不适用的情形外，公约的适用范围将会缩小，难以预测。

5. 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限制（第 5 条）

我们倾向于选用本条的备选案文 A，其优点是当债务人需要保护时可以对债务人的权利给予更多的保护。

6. 定义和解释规则（第 6 条）

对于本条的措词，包括对(1)款的措词，我们没有什么意见或建议，但我们支持关于将工作组报告(A/CN.9/466)第 99 段所列附加定义纳入第 6 条的建议。

7. 法律冲突（第 28—30 条）

关于这几条草案的拟议措词，我们没有意见或建议。

8.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（第 36 条）

方括号中的措词应删去。

9.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（第 39 条）

关于在本条案文中列入目前方括号中的措词，我们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。

10. 附件的适用（第 40 条）

方括号中的第二种措词更为可取，该措词使各国有更大的灵活性，而且关于各国以声明形式作出的选择，还向各国更清楚地解释了这些选择的后果。

关于公约附件的案文，我们的意见如下：

- (1) 拟议的第 2 条案文应连同提及第 25 条的词语一并保留下来；
- (2) 我们建议，应讨论第 4(1)条中“转让人和受让人”这两个词是否改为“转让人和后继受让人”；
- (3) 在第 4(4)条中，为了更加精确地界定自何时起转让被认为无效，“that would result”应改为“that has resulted”（“致使”，中文不变）[俄文修正案的其余部分对英文本不适用，因而略去不译]；
- (4) 拟议的第 7 条措词应连同提及第 25 条的词语一并保留。

11. 声明的效力（第 41 条）

我们同意方括号中的拟议措词。

对于未作出声明的国家来说，本条第 5 款的规定可在本条第 1—4 款规定之外提供附加保证。

12. 生效和退出（第 43 和 44 条）

我们认为，第 43 条第 3 款和第 44 条第 3 款这两款中的方括号可去掉。